

114 學年度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第1-3次)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9 日桃教幼字第 1140100124 號。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 (三) 桃園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按時計資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 課日，無勞保勞退健保 無支薪。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於正取人員未克到任或 3 個月內有等級薪點 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考資格

- (一)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品德優良，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情事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
- (五) 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 工作地點：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
- (二) 工作時間：每週最高服務為 15 小時，每日不超過 3 小時。

五、工作待遇：

- (一) 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並隨勞動部公告之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享勞保、健保費。
- (二) 無年終、考核獎金。

六、工作職責：

- (一) 專業能力教育訓練：鼓勵參與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二) 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
- (三) 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規訓練、教學活動、戶外活動、融合教育課程…等。（執行內容如下表）
- (四)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五) 教學及教室環境整理。
- (六) 每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及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

七、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簡歷表(附件一)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校網站 https://www.tw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3：00 第 2 次報名：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3：00 第 3 次報名：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3：00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理） 03-326512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甄選報到時間： （逾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3：20 以後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時間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wes.tyc.edu.tw/		

九、報名程序

1. 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we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三)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開第七款，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學前普通班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歷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特教資歷及專長證明			應考人簽章				
	二、其他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三、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